

资源学院2015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 说明及硕博连读申请通知

(公示期2015.4.1-4.3下午16点)

一、说明

- 1、根据《2015年资源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》，总成绩计算公式：
$$\text{总成绩} = 100 * (\text{初试成绩}/\text{初试满分}) * (1 - \text{复试权重}) + 100 * (\text{复试成绩}/\text{复试满分}) * \text{复试权重}$$
（资源学院各专业复试权重为50%）。
- 2、单考生和“优秀生源调剂专项”考生不占学院2015年硕士生招生计划，计划单列。
- 3、拟录取情况说明：
 - 1) 未参加复试或复试各部分成绩未达到相应满分的60%者，不予录取。
 - 2) 若体检或政审等审核不合格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 - 3) 入围拟录取名单考生如放弃录取，请在4月3日下午16点前书面提出，传真027-67883051。
- 4、奖学金等级按《2015年资源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》中说明的比例执行，优先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。
- 5、导师信息本次一并进行公示，有异议的请于4月3日下午16点前反馈。有两位同学没有确定导师的请公示期内尽快确定，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。
- 6、院内调剂的专业学位型研究生专业分为085217地质工程和085219石油与天然气工程，若公示的专业需要调整请4月3日下午16点前反馈。
- 7、对复试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联系杨老师（027-67883627）。
- 8、拟录取的往届本科毕业生，人事档案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材料于4月20日前交（寄）至“资源学院研究生科”；拟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材料于4月20日前交（寄）至“资源学院研究生科”，应届生档案可于7月寄发。

需要办理党组织关系转出的，介绍信抬头请填写“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党委组织部”，接收单位请填写“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资源学院”。因介绍信有效期为3个月，而我校接收党组织关系时间为9月份，故建议考生6、7月份办理转出，以免介绍信过期。

寄送材料通讯地址：

湖北省武汉市鲁磨路388号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资源学院研究生科
(请在信封外注明“研招”等字样，并通过邮政EMS邮寄相关材料，请勿

通过快递公司邮寄，或档案材料发机要件）

电话：027-67883627，传真：027-67883051，联系人：杨老师

二、拟录取学术型研究生申请“硕博连读”工作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201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的通知（中地大（汉）研字〔2015〕14号）》文件精神和研究生院工作安排，在2015级硕士研究生开展硕博连读申请工作。

学校审核通过的2015级硕博连读生从入学第二年开始享受博士生助学金；本次确定的硕博连读生占导师2017年博士生招生计划。

关于硕博连读申请条件、程序、名额和时间，说明如下：

1. 申请条件：

- 1) 本、硕、博为相同或相近学科；
- 2) 本科毕业学校为重点高校或本科毕业专业为省级以上重点学科；
- 3) 本科成绩优秀，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优良，达到英语六级或相当水平；
- 4) 具有一定科研经历，科研和创新能力较强，其中科研能力特别突出的第2)、3)条要求可适当放宽（此类考生科研情况要进行写实性公示）。

2. 组织遴选

拟录取考生（包括去年确定待录取的推免生）提出申请，经博导同意后，由博导老师递交拟申请学生名单和签字后的《硕博连读申请表》，再由学院考核或审定后公示，并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3. 名额

此次遴选的硕博连读考生转博资格确认时间为2016年底，占博导2017年博士生招生计划，一般一名博导最多招收1名硕博连读生，个别招生名额多于1个的博导最多招收2名硕博连读生。

4. 时间：2015年4月10日前，逾期不候。